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李子亮先生

勞工處
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梁玉強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陳圳德先生

勞工處
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81/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未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83/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7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把2015年7月的例會由原訂2015年7月21日改為7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進一步同意在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2014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在香港的回顧；及

(b)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IV. 2014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CB(2)1683/14-15(03)至(04)及CB(2)1718/14-15(01)號文件)

4.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簡介2014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的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傷亡個案統計數字

6.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有關職業傷亡個案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界定的工業經營以外的行業的傷亡個案。鄧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

明在2013年及2014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呈報的致命個案宗數。

7.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在2013年及2014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致命個案宗數分別有188宗和210宗，有關數字已於勞工處網站上公布。在2014年，此等個案中有超過一半屬於自然死亡，而有部分個案則在香港境外發生。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就每宗在香港工作場所發生的致命個案調查死因並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8. 鄧家彪議員指出，勞工界及醫療界有意見認為，部分自然死亡個案(包括心臟病及中暑)是與工作環境相關。應鄧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同意日後在提供職業傷亡個案的統計數字時，提供以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9. 儘管2014年的職業傷亡個案宗數較2013年的相應數字下跌1.3%，但副主席和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4年事實上錄得37 523宗個案。副主席特別關注到致命工業意外對有關工人的家庭帶來嚴重後果。她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透過宣傳和教育以提升職業安全表現的成效欠佳，他提議當局應向那些須為發生工業意外負上責任的僱主施加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10. 梁耀忠議員承認，工業意外中的致命個案數字有下降趨勢，但他認為，2014年的致命個案共有25宗仍屬偏高。李卓人議員表達相若意見。梁議員詢問，當局為進一步降低致命個案宗數所採取的預防措施為何。

11.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認同進一步提升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尤為重要。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指出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建築地盤數量和勞動人口數量在過去數年均顯著增多，為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帶來挑戰，但在過去十年，香港整體工業意外數字有下降趨勢。此外，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也在過去十年由約60下跌至41.9。勞工處副處

長(職安健)補充，儘管意外率有所下降，勞工處會繼續努力，透過多項措施，爭取從源頭著手，預防系統性的工業意外。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執法力度、聚焦處理減低系統性風險、推出安全認證及資助計劃，以及優化宣傳推廣活動。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就每宗致命個案進行詳細調查，以確定相關成因，包括是否涉及系統性風險。為聚焦處理系統性安全問題，勞工處會就相關工序進行深入的安全審核及系統性風險的分析，以期制定相關的預防措施。

建造業

12. 陳健波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建造業的工業意外總數由2013年的3 232宗增加至2014年的3 467宗。鑒於業內人手短缺及欠缺標準工時政策，單議員質疑有關的建造業工人是否需要長時間工作，以趕及在限期前完成工程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工業意外的成因，並查詢當局會否對因工人長時間工作而發生的意外採取執法行動。

13. 梁國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由於工作性質對體能需求大，建造業工人會感到極度疲倦，因而有較大機會發生工業意外。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有關情況，並認真考慮為標準工時立法。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職員在巡查期間會特別注意不安全的作業方式，並視乎情況需要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強調，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承建商及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承建商須密切監察工序，包括其進度和人手調配，以確保僱員的職安健。在2014年，勞工處已提出2 177宗有關建築地盤的不安全作業方式的檢控。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補充，發展局一直積極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加強培訓本地建造業工人及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以應對建造業人力緊張的情況。

15. 副主席、郭家麒議員和潘兆平議員對2014年的25宗致命工業意外表示深切關注，並認為有關數字偏高。郭議員察悉，2014年的非致命工業意外個案宗數增加了7.4%，他對當局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質疑，以及此等工業意外是否由於工務工程界的大型基建工程，特別是建造港珠澳大橋工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鐵路工程相繼展開所致。

16.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加強執法行動，以確保工人的職安健；該處在巡查工地時，一旦發現違反安全法例的不安全作業方式，便會在不先作出警告的情況下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視乎情況需要而提出檢控。在過往10年，就所有工作場所提出檢控的個案的數目已由2 100宗增加至2 700宗，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數目亦由2005年的153張增加至2014年的980張。至於2014年在公營項目工地發生的工業意外，受傷和致命個案分別有659宗和5宗。

17. 郭家麒議員對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人士的現行罰則水平所起阻嚇作用表示質疑，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4年因不遵從建築地盤的安全規定，導致發生致命工業意外而被定罪的僱主被施加的最高罰則為何。儘管手頭上並沒有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重點提述該處與律政司非常緊密合作，向因建造業意外而被定罪的人士施加更重的罰則。視乎律政司的意見，勞工處會向法院提供補充資料，供考慮定罪後施加的適當罰則；該等資料包括相關意外的嚴重後果、所涉意外類型的上升趨勢、對同類個案施加的最高懲罰，以及意外是否涉及系統性風險。當局察悉，法庭對同類性質的定罪個案所施加的罰款，從2012年介乎20,000元至60,000元，已增至近年約80,000元至120,000元。

18. 郭家麒議員詢問，屢次涉及致命工業意外的承建商在競投工務工程合約時會否受罰。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在現行審核工務工

程合約標書的制度下，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會考慮承建商過往的表現及意外率。

19. 副主席和陳健波議員對於"遭墮下的物件撞擊"而致命的個案，由2013年兩宗增加至2014年5宗表達相若關注。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應對有關情況，而副主席則查詢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意外成因。副主席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工人，包括2014年7宗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致命個案中的工人，在工作時有否獲提供安全裝置及設備。

政府當局
20.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手頭上並沒有副主席要求索取的資料，將會在會後提供此等資料。

21. 潘兆平議員提述，在2014年建造業涉及"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70宗個案)和"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83宗個案)的工業意外顯著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為解決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改善措施為何。

22. 在2015年發生的8宗致命工業意外中(截至6月初)，有7宗在建築地盤發生，李卓人議員對建造業的安全表現表示關注，特別是涉及有人從高處墮下及機器操作。李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最近有何執法行動，以解決建造業的安全問題。

23.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表示，勞工處會針對高危工序，例如涉及機器操作、高處工作、電力工作、隧道工程、吊運作業等，繼續加強巡查和監察力度。當局亦會繼續加強教育培訓和宣傳推廣，以及推出安全認證及資助計劃。

安全認可計劃及資助計劃

24. 副主席察悉，截至2015年5月底，只有30間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在"職安健星級企業——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業安全認可計劃"(下稱"認可計劃")

下獲得安全認可資格，她認為進度並不理想。她詢問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的總數為何。

25.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當局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認可計劃的焦點在於高危的搭棚業。由於當局並沒有為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設立註冊制度，因此政府當局並沒有要求的統計數字。儘管如此，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重點提述，認可計劃是持續進行的，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仍在處理其他認可計劃的申請。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職安局及其他機構合作，以推廣認可計劃，並提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應主席和副主席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同意提供資料，說明獲得安全認可資格的中小企在所有已遞交認可計劃申請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商中所佔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

26. 陳健波議員提述，在2014年建造業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和致命個案宗數分別減少近15%和超過50%，他認為安全認證及資助計劃在提升高處工作的安全方面證實有效。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在2013年推出的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進行檢討。

27.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表示，由於該計劃備受業界好評，因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向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以資助更多中小企購買流動工作台，並向工人推廣有關高處工作安全的意識。

貨櫃處理業

28. 李卓人議員深切關注到貨櫃處理業的安全狀況。鑒於貨櫃碼頭面積廣大，以及勞工處職員在發出巡查通知後，需時才能到達工作場所的確實位置進行巡查，李議員關注到，貨櫃碼頭營運商因而在勞工處進行巡查前，有時間掩飾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應李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同意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職員到貨櫃場巡查的程序。

政府當局

29. 李卓人議員指出，部分在貨櫃碼頭工作的吊機操作員因處理貨櫃及受操作員座位的設計影響而患上腰背重複性勞損，他對吊機操作員的職業健康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30. 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勞工處介入後，貨櫃碼頭營運商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貨櫃處理工人用膳、如廁及因應颱風或惡劣天氣的工作安排的詳情。

31.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已經與一個對吊機操作員的職安健表示關注的團體會面，並會於2015年6月底再次會面。勞工處已研究此事，並會在下次2015年7月的例會上，在有關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的項目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32.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對碼頭工人職業健康的影響。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33.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十分注重貨櫃碼頭工人的職業健康。勞工處定期進行巡查以監察情況，並確保碼頭營運商採取了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鑒於市民對貨櫃碼頭的廢氣排放表示關注，勞工處已著手進行跟進行動，並會在7月的會議上，在有關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的項目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飲食業

34. 儘管2014年餐飲服務業的整體工業意外數字(即5 566宗個案)較2013年的相應數字(即5 740宗個案)為低，但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涉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的工業意外數目，由2013年的1 026宗增加至2014年的1 072宗。他認為，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潘議員詢問，勞工處曾否到屢次沒有遵

守相關安全規定的食肆進行巡查，以及勞工處曾否適當地提出檢控。

35.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十分注重飲食業的職業安全表現，因為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目在各行業中最多。在2014年，勞工處就違反職安健的情況，提出了206宗檢控及發出了超過200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執法力度，包括針對容易發生意外的高危工序(例如滑倒、絆倒和割傷等)進行巡查。為進一步加強飲食業從業員的工作安全，並推動業界提高工作場所的整潔水平，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已聯同職安局於2013年6月為飲食業推出"飲食業優質職安健企業先導計劃"。達到審核要求的企業可獲頒授嘉許證書，並可獲上限5,000元的資助，以購買符合安全標準的防滑鞋及防切割手套。

36.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過去一年有兩宗涉及使用碎肉機的工傷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對應措施防範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在每次發生工業意外後，勞工處職員均會進行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包括調查意外是否涉及系統性風險，以及查找相關的法律責任。勞工處會視乎情況需要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提出檢控，並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有關上述兩宗個案，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其進度的資料。

政府當局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37.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僱員在炎夏及颱風季節下進行戶外工作的職安健，尤其是在戶外工作環境下發生的中暑個案。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有關情況。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答應在會後就陳議員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補償

38.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僱主為逃避向受傷僱員提供僱員補償的責任而不向勞工處呈報職業傷亡個案的數目有所增加。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答應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39. 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公立醫院為工傷個案提供指定的醫療服務，以加快處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

V. 加強對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

(立法會CB(2)1683/14-15(05)及(06)號文件)

40.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加強對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保障而採取的各種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1.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背景資料簡介。

濫收中介費及其他相關事宜

42. 就副主席詢問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數目，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指出，截至2015年4月底，全港有2 753間職業介紹所，其中包括1 320間為外傭提供就業介紹服務。勞工處處長回應潘兆平議員時表示，勞工處在2013年、2014年、2015年截至4月底分別收到194宗、170宗及66宗有關為職業介紹所為外傭提供就業服務的投訴，大部分投訴涉及向外傭濫收中介費。

43. 陳婉嫻議員對相當多的外傭由於要支付大筆中介費用而欠下巨債表示關注。隨著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討論有關外傭政策及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後，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在監察

及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最新情況；這些為外傭安排來港工作的職業介紹所包括已獲相關外傭輸出國政府認可的職業介紹所，以及未經認可的附屬職業介紹所。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查證印尼中介公司的認證資格，以便採取執法行動。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根據現行規管制度，所有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職業介紹所，在經營任何就業介紹業務前，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而持牌人亦須被信納其為經營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勞工處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確保其合法經營。對於違法的職業介紹所，勞工處會考慮拒絕為其續牌或撤銷其牌照；
- (b) 勞工處十分嚴正對待職業介紹所向求職人士(包括外傭)濫收費用的問題。按法律規定，職業介紹所可向外傭收取《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附表2所訂明，不超過外傭覓得職位後所賺首個月工資10%的佣金；及
- (c) 根據現行法例，在香港申領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人無須事先獲其他政府認可，亦無規定外傭必須通過職業介紹所受聘，雖然若干外傭輸出國政府有如此規定，而不同國家亦有不同的規定。例如菲律賓政府不准許僱主自行直接聘用首次來港工作的外傭，印尼政府則只准許僱主透過職業介紹所聘用印傭。據理解，約有300間職業介紹所獲印尼政府認可把印尼家庭傭工(下稱"印傭")輸入到香港。不過，無論個別職業介紹所是否獲其他政府認可，他們全部都受《僱傭條例》(第57章)及《職業介紹所規例》規管。

45. 副主席支持當局採取措施，加強保障外傭及防止再次出現虐待外傭個案。不過，她認為問題癥結在於相當多外僱在來港前已為繳付其本國中介公司收取的高昂費用及佣金而欠下巨債。因此，這些外傭被僱主虐待或苛待時，由於害怕失去工作又要償還巨債，都不敢作出投訴。梁耀忠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關注職業介紹所沒有為獨自在僱主居所工作的外傭提供適當支援。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正視這課題，並考慮收緊發牌制度，從而減少職業介紹所的數目；依她之見，減少職業介紹所的數目，會有利於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

46. 潘兆平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亦要求政府澄清，外傭如在來港時已申報欠下債項會否被拒入境。

47. 就各委員的關注及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外傭輸出國及其駐港總領事保持聯絡，就外傭相關課題交換意見；當中尤其與印尼政府商討，就印傭在受聘抵港前已須向其本國中介公司支付大筆中介及培訓費，表達極度關注，並要求從源頭解決問題，以減輕印傭的財政負擔。據知這些費用已由\$21,000減至多\$15,000。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外傭欠下債項屬私人事宜，並不會只因為這個原因而被拒絕入境。

48. 鑒於外傭因在其本國支付高昂培訓費用而欠下巨債，梁耀忠議員建議在香港為外傭安排有關培訓。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外傭必須在本國接受相關培訓屬個別外傭輸出國的法律及守則，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境外執法權力規管此等職業介紹所及海外訓練學校。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向相關外傭輸出國政府傳達此等外傭本國機構收取巨額培訓費用所帶來的問題，並促請相關政府從源頭解決問題。

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措施

50. 李卓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去年已告知委員，政府將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李議員對情況並無進展表示失望。職業介紹所對已在港受聘的外傭不但沒有提供任何後續支援，部分介紹所更為外傭向財務中介公司安排貸款，李議員對此表示極度關注。依他之見，發牌制度須訂明職業介紹所的責任。為了從源頭處理"抵債勞工"問題，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聯絡各外傭輸出國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尤其是印尼領事館，以表達他們需在本國加強對中介公司運作的監管機制等事宜。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監管職業介紹所涉及一連串相關事宜。政府當局已致力在各方面進一步加強規管，包括：

- (a) 勞工處自去年開始已與各主要外傭輸出國駐港領事館加強合作，經常參與他們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講座及文化活動，向他們宣傳僱員權益及投訴渠道等重要資訊。此外，自2014年起，勞工處已分別與印尼及菲律賓領事館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定期聯繫機制，就外傭相關事宜加強資訊交流及協調。如前所述，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外傭輸出國保持聯繫，並促請他們從源頭解決問題。值得一提的是，假如印尼人力部部長確定會在2015年8月底訪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會再次向印尼政府提出此事；及
- (b) 勞工處在2014/2015年度，已加強人手及增加每年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目標，由每年1 300次增加至1 800次，增幅達38%。在2014年，勞工處共進行了1 806次巡查，其中75%(即1 352次)是針對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巡查。

52. 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外傭工會溝通，宣傳外傭權益，他並要求當局就此提供更多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將會不時與外傭工會舉行會議，商討各種外傭事宜，如最低許可工資檢討，以及發放外傭僱傭權益等訊息。

職業介紹所的實務守則

53. 在回應主席及李卓人議員有關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進度的詢問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為業界擬備一套實務守則，當中會列出一些職業介紹所可以進行及需避免的行為。勞工處會在2015年下半年完成有關草擬後，適當地諮詢相關持份者。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回答主席查詢實務守則對職業介紹所是否有約束力時，指出勞工處在考慮為職業介紹所續牌時，將會把職業介紹所的過往紀錄(包括曾否違反實務守則)納入考慮之列。李卓人議員對於當局耗用過長時間草擬實務守則表示不滿。李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實務守則將會涵蓋的關注範圍，尤其當局會否處理中介公司借貸活動等事宜。

5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實務守則將會界定職業介紹所在處理求職者與僱主的交易中的角色和義務，以便讓每一方均清楚知悉可期待職業介紹所為他們做的事。實務守則亦會提供最佳作業方式，例如職業介紹所不應涉及外傭的財政及借貸事宜，以供職業介紹所參考。至於實務守則的草擬工作方面，勞工處亦須就涉及的法律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待完成有關草稿工作後，政府當局將會諮詢相關持份者。

56. 李卓人議員對實務守則的成效仍然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相關發牌條件進行立法。主席認為，當局應就實務守則諮詢事務委員會。

5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嚴格的發牌計劃，以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因為即使不遵守實務守則中的最佳作業方式，也不會有任何法律後果。梁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從不須外傭繳付高昂佣金或培訓費的地方輸入外傭。

58. 陳婉嫻議員對未經認可的職業介紹所以不良手法安排外傭來港工作表示關注，並認為實務守則擬稿應針對此等未經認可的職業介紹所。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透過推行實務守則來加強規管所有提供外傭就業服務的持牌職業介紹所，不論這些職業介紹所是否獲外傭輸出國政府認可。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0日